沈阳师范大学疫情常态化防控补充规定

1.严格执行外出审批报备制度。学生出校不离开沈阳市须向本学院辅导员报备，离开沈阳市须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教职工离开沈阳市须向所属单位报备，离开辽宁省须经所属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2.禁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坚持“非必要不离沈”原则，全体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允许前往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接触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归来人员。

3.相关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学校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坚持每月定期组织核酸检测，对相关企业配餐送餐人员监测排查，确保应检尽检，未检测人员不得上岗工作,杜绝安全隐患；食堂工作人员队伍要保持稳定，新上岗工作人员要向后勤工作处履行审批手续、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严格履行入校审批程序。校内师生员工入校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核验绿码通行。因工作需要入校的校外人员应按照工作所属进行严格审批、管控，做到“谁邀请、谁监管、谁负责”。对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的人员，按照属地防疫部门的要求执行医学隔离观察和医学检测。

5.做好日常防护。食堂、保洁、安保等工作人员须佩戴口罩上岗；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通风不好的室内场所建议师生佩戴口罩；有感冒等症状师生须佩戴口罩。生活区住宿人员须坚持早、中、晚体温检测。

6.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加强食品、消防、危险品等领域和部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报备并妥善处理。

7.坚持信息报告制度。各单位严格执行教职员工出行轨迹、旅居史和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的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报送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8.坚持值班制度。各单位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值在岗,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并做好值班记录。

9.加强舆情管控。做好教育宣传，提升舆论引导，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

10.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导致疫情传播、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各生活区和教师公寓，学校将根据境内外疫情发展变化情况,适时科学有效调整防控策略，请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附件：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20条（修订版）

沈阳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20条（修订版）

1.严格执行开学“三不”标准。即：区域疫情未达到低风险的不开学、学校疫情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管理不到位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未有效落实不开学。

2.严格实行教职员工核酸检测。各类学校参与返校复学的教职员工返岗前要全部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未完成教职员工核酸检测的学校不得复课。

3.巩固联防联控机制。着力加强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管理，建立学校与医院、疾控等医疗卫生机构点对点的“绿色通道”，具体责任到人。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措施有力、工作到位、防控有效，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

4.加强家校联动防控。学校要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减少外出，减少聚餐聚会。鼓励家长自驾车接送孩子，在指定位置接送后快速离开。学生乘坐公共交通上下学，要做好个人防护。

5.主动纳入属地社区网格化管理。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服从属地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凡是有中、高风险地区返校的师生，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指挥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属地指挥部要求执行隔离医学观察和医学检测。

6.严格把好校门关口。坚持“五个一律”原则，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进出校门，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核验绿码通行（所有教职员工和高校学生），对疑似症状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7.严格做好学生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晨午检（住宿学生增加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掌握学生健康状况。

8.加强教职员工防疫培训。学校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对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的疫情常态化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

9.加强教职员工个人防护。教职员工要如实报告出行动态，做好每日体温监测。不参加非必要的外出旅行、会议和活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10.科学佩戴口罩。校园内中小学生和授课教师可以不佩戴口罩，秋冬季节在校院人群密集、通风不能保证的场所要佩戴口罩。幼儿园教职员工应佩戴口罩，在园幼儿不佩戴口罩。在大学校园人群密集、通风不能保证的场所师生需佩戴口罩。

11.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坚持每日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浴室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保洁及消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装运设备每日必须消杀。加强就餐管理，坚持实行分餐分座。浴室要延时长、分时段、限人数使用并减少学生淋浴时间，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12.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设备配备。学校要设立隔离观察室，有条件的要在操场周边等地加设可供学生用流水洗手的设备，尽可能地增加水龙头数量，引导师生勤洗手。

13.提高校园后勤服务水平。增加校园后勤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能力，保证学生洗浴、理发、收寄快递等校园生活不受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必需品准备充足、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14.加强校园重点部位安全管理。重点排查电气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废弃物安全、实验动物等安全隐患，做好应急处置器材设施检查与维护。

15.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防护。持续做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定期清洗消毒重点场所设施。严格落实“保持清洁、生熟分开、完全煮熟、安全存放、材料安全”的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16.做好毕业生求职就业防疫。教育引导毕业生外出求职做好个人防护，要对食堂直接接触生鲜食品的厨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每月定期组织核酸检测，并注重对相关企业配餐送餐人员监测排查，杜绝安全隐患，尽量做到“两点一线”，不进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校园招聘要避免人员聚集，在校内开阔场所、多批次、小范围开展面试工作，面试过程中做好考官和学生个人防护。

17.加强考点防疫和应急准备。制定各类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和考场防疫具体措施，设立发热考生专用考场，防疫物资准备充足，为广大考生创造安全的考试环境。针对中、高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做好预案和应急准备，全力保障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18.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学校要加强体育教育教学活动，优化体育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切实落实每天锻炼1小时要求，创新形式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教学，适当调整各类体育考试工作方案，家校协同营造良好体育锻炼环境。

19.全面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学校要营造包容团结互助的校园氛围，抓住学生返校、毕业离校等节点，积极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辅导员、班主任及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加强对学生心理状况的排查，进一步健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报告制度，做好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20.强化督导检查。学校要组织力量对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开展自查，发现隐患，立查立改。督导组要下沉到基层，重点对校园及考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